

2013 年冬季創世記結晶讀經（二）鳥瞰

壹 認識並經歷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和雅各的神，而成為神的以色列

- 一 我們的神乃是三個特別人物—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；這含示祂是三一神—出三 6
- 二 我們需要認識並經歷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和雅各的神：
 - 1 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和雅各的神，乃是復活的神（出三 6、15）
 - 2 亞伯拉罕的神是稱義的神（創十五 6），以撒的神是恩典的神（林後十三 14），雅各的神是藉著神聖的管教變化人的神（林後三 18）。
- 三 經歷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和雅各的神，結果乃是神的以色列，就是在三一神裏的召會（加六 16）

貳 憑信而活—作今日的過河者，過祭壇和帳棚的生活

- 一 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，乃是亞伯拉罕團體的後裔，正在重複亞伯拉罕的歷史（羅四 11~12）。
- 二 第一個希伯來人是亞伯拉罕，就是那些憑信接觸神之人的父；因此，神被稱為『希伯來人的神』（創十四 13）。
- 三 我們若要照亞伯拉罕信的腳蹤而行，就必須是過祭壇和帳棚生活的人，以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，召會作我們的生活，把我們的一切奉獻給神，並以祂的同在作我們活的地圖（創十二 7~8）。
- 四 亞伯拉罕在三個地方—示劍、伯特利和希伯崙—築了三座壇；這三個地方代表美地，豫表包羅萬有的基督作包羅萬有的靈。
- 五 亞伯拉罕住在帳棚這個可移動的住所裏，見證他不屬這世界，乃是在地上過寄居者的生活；支搭帳棚乃是一個表明、一個宣告，說出我們不屬這世界，乃是屬於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新耶路撒冷！（來十一 13~16）

參 完成神定旨的後裔

- 一 神要完成祂的定旨，必須得著後裔
 - 1 基督是亞伯拉罕惟一的後裔；在神眼中，亞伯拉罕只有一個後裔，就是基督（加三 16）。
 - 2 我們要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必須在基督裏，與基督是一（加三 29）。
- 二 我們藉著相信基督耶穌這惟一的後裔，就都是神的兒子和亞伯拉罕的子孫（加三 7，26，29）。
- 三 『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，...你本身將要生的，纔是你的後嗣。於是領他走到外邊，說，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麼？又對他說，你的後裔將

要如此。』（創 15:4~5）

四 亞伯拉罕『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算為他的義。』（創 15:6）

肆 完成神定旨的地

一 要完成神的定旨，後裔和地這二者是必需的；後裔和地這二者都豫表基督，祂是神經綸的中心和普及（創十二 7）。

二 主一再對亞伯拉罕說到關於地的事，說，『從你所在的地方，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；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』（創 13:14~15）

三 基督由美地—迦南地—所豫表，乃是『所分給眾聖徒的分』（西一 12）

四 神應許亞伯拉罕物質方面的福乃是美地，作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豫表。

五 地乃是基督作為包羅萬有的靈；地也是召會—基督的身體—作基督的擴大、擴展（林前十二 12~13）。

六 在創世記十五章 7~21 節，神與亞伯拉罕立關於地的約：

『日落天黑，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，從那些肉塊中經過。當那日，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，說，我已賜給你的後裔，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。』（創 15:17~18）

伍 在基督天上的職事裏為弟兄爭戰而享受祂

一 憑信而活，如同亞伯拉罕所作的，乃是在基督天上的職事裏與祂合作，不僅過祭壇和帳棚的生活，也為弟兄爭戰。

二 亞伯拉罕得著勝利後，『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；他是至高神的祭司。』—創 14:18

三 使徒的職事與基督天上的職事合作，『為弟兄爭戰』，按著神和神的經綸為聖徒代求，並將經過過程的神服事到聖徒裏面，作他們得勝的供應和享受—來七 25

四 享受基督在祂天上的職事裏作君尊大祭司的路，啟示於詩篇一百一十篇三節—『當你爭戰的日子，你的民要以奉獻為彩飾，甘心獻上自己。你的少年人對你必如清晨的甘露。』

五 亞伯拉罕得著勝利後，麥基洗德為他祝福，說，『願天地的主、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；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，是當受頌讚的。亞伯蘭就將所得的一切，拿了十分之一給他。...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說，我已經向天地的主，至高的神耶和華舉手起誓；凡是你的東西，就是一根線、一根鞋帶，我都不拿，免得你說，我使亞伯蘭富足。』—創 14:19~23

陸 兩個婦人的寓意

一 撒拉和夏甲是亞伯拉罕的妻和妾，寓指兩個約，就是應許的約和律法的約—創十六 1~3，加四 24

- 二 我們需要在創世記亞伯拉罕之經歷的光中，來看加拉太四章 21~31 節
加 4:24~26 這些都是寓意：兩個婦人就是兩約，一個是出於西乃山，生子為奴，乃是夏甲。這夏甲就是在亞拉伯的西乃山，相當於現在的耶路撒冷，因耶路撒冷同她的兒女都是作奴僕的。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她是我們的母。
加 4:29~31 只是，當時那按著肉體生的，怎樣逼迫了那按著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？“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，因為使女的兒子，絕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”所以，弟兄們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。

柒 活在與神的交通裏

- 一 『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裏向亞伯拉罕顯現。那時天正熱，亞伯拉罕坐在帳棚口。他舉目觀看，見有三個人在對面站著。他一看見，就從帳棚口跑去迎接他們。』創 18:1~2
二 亞伯拉罕在神面前榮耀的代求，不是地上的人向天上的神禱告，乃是兩個朋友之間富有人性、親密的交談，是照著神心頭願望的揭示而有的親密談話—創十八章
三 我們要維持活在與神的交通裏，就需要勝過世界放蕩生活的麻醉影響—創十九章
路 17:26~27 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；人喫喝嫁娶，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，洪水就來，把他們全都毀滅了。
路 17:28~30，32 又好像羅得的日子，人喫喝買賣，栽種蓋造，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，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，把他們全都毀滅了。人子顯現的日子，也要這樣。...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。

捌 亞伯拉罕的神見於祂對待亞伯拉罕的事

- 一 亞伯拉罕的神，(出三 15，)見於祂對待亞伯拉罕的事如下：共有四次的顯現，十二次的說話。
二 總括而言，亞伯拉罕的神乃是藉著祂的顯現，帶著呼召，在異象中，在屬人的友情裏說話的神，向祂在地上親密的朋友揭示，神按著祂的心願，渴望祂的朋友成為甚麼，以及要祂的朋友作甚麼，以完成神永遠的經綸。

玖 過享受恩典的生活，使神喜悅

- 一 以撒是享受神恩典，使神喜悅的模型、榜樣—創廿四 36
二 亞伯拉罕天天然的力量和自我的努力受神對付之後，以撒出生了，這含示以撒是從撒拉所代表的恩典而生。
三 以撒在恩典中長大；在恩典中長大就是享受基督之於我們的一切，作我們的靈食與活水而長大。

四 以撒也成為恩典的後嗣；我們也是神的後嗣，享受祂作我們基業的憑質，使我們承受祂，並使祂承受我們。

五 以撒在恩典裏順從；甚麼時候我們在恩典裏順從，我們就要看見神的供備。—創廿二 5~10

六 以撒有百倍的收成，『他就昌大，越發昌盛，成了巨富。』我們的心必須是好土，使基督能在其上結實百倍，我們也必須向神富足，享受恩上加恩。—創 26:13

七 雖然以撒享受神無條件的恩典，在他所到之處都得著享受和滿足（由井所表徵），別是巴卻是他經歷神的顯現、接受神的應許、築壇、呼求耶和華的名、並且支搭帳棚作見證的惟一地方。

八 以撒承受神給人父親關於美地和獨一後裔的應許；這後裔就是基督，地上的萬國都要因祂得福—創廿六 3~5

拾 兩個井—兩種生活的源頭

一 井表徵人生活的源頭；創世記廿一章 15~34 節的兩個井，表徵兩種生活的源頭。

二 以實瑪利的井，就是他生活的源頭，是在曠野—神所棄絕的地方。

創 21:19~21 神開了夏甲的眼睛，她就看見一口水井，便去將皮袋盛滿了水，給童子喝。神與童子同在，他就漸長，住在曠野，成了弓箭手。他住在巴蘭的曠野；他母親從埃及地給他娶了一個妻子。

三 以撒的井，就是他生活的源頭，是在別是巴

創 21:25 從前，亞比米勒的僕人霸佔了一口水井，亞伯拉罕為這事指責亞比米勒。

創 21:31 所以他稱那地方為別是巴（盟誓之井），因為他們二人在那裏起了誓。

四 『亞伯拉罕在別是巴栽了一棵垂絲柳樹，又在那裏呼求耶和華永遠之神的名。』—創 21:33

拾壹 獻上以撒並經歷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

一 神試驗亞伯拉罕，指示他帶著他獨生的兒子以撒，把他獻為燔祭—創廿二 1~2

二 在創世記廿二章 1~18 節，我們看見亞伯拉罕信而順從—來十一 17~19

三 亞伯拉罕將他獻上以撒的那地方，起名叫耶和華以勒—創廿二 14

四 以撒被獻上之後，又在復活裏歸還，以完成神的定旨—創廿二 16~18

五 以撒被亞伯拉罕獻給神，就繁增成為新耶路撒冷—羅八 29~30

六 摩利亞山是神所揀選的地方，至終成了錫安山，就是建殿的地點，也是美地的中心；在我們屬靈的經歷中，摩利亞山最終成了錫安山—代下三 1

拾貳 與主是一的實際生活，以及基督娶召會的豫表

- 一 創世記廿四章首要的點乃是與主是一的實際生活，以完成神的定旨：
- 二 在創世記廿四章中有以撒婚娶的記載，其中有四個主要人物：亞伯拉罕豫表父神，以撒豫表子神，僕人豫表靈神，利百加豫表神所揀選的人，要嫁給子，成為祂的配偶—啟十九 7~9